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4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B303-0064地块中庭岭南花园EPC工程总
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万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邹佩：出资比（ 55 ）% 黎国健：出资比（ 35 ）%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 10 ）%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二级资质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022 年	9609.54 万元		
	2023 年	5165.23 万元		
	2024 年	5337.81 万元		
	合计	20112.58 万元		
	平均值	6704.19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数量共 12 人			
	小计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5000.0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2	项目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p>合同金额：3698.00 万元</p> <p>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p>
	3	<p>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p> <p>合同金额：684.21 万元</p> <p>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p>
	4	<p>项目名称：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p> <p>合同金额：875.21 万元</p> <p>竣工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p>
	5	<p>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p> <p>合同金额：2684.26 万元</p> <p>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p>
近 5 年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表（上限 2 项）	1	<p>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p> <p>观设计</p> <p>合同金额：63.5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合同时间：/</p>
	2	<p>项目名称：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p> <p>合同金额：5 万元</p> <p>合同时间：/</p>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已完工同类业绩（上限 2 项）	资历	<p>姓名：彭彦昌</p> <p>年龄：37</p> <p>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p> <p>职称：园林工程师</p> <p>12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业绩 1	<p>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p> <p>合同金额：5000.00 万元</p> <p>竣工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19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p>

	业绩 2	<p>项目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p> <p>合同金额：3698.00 万元</p> <p>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 年 03 月-2021 年 10 月</p>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1 项）	资历	<p>姓名：熊峰</p> <p>年龄：53</p> <p>注册专业：园林</p> <p>职称：园林中级工程师</p> <p>12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业绩 1	<p>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p> <p>合同金额：63.50 万元</p> <p>合同时间：/</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共计 <u>10</u> 人，其中：</p> <p>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u>0</u> 人无社保证明</p> <p>2. 注册一级建造师 <u>1</u> 人，注册二级建造师 <u>1</u>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p> <p>3. 高级职称 <u>1</u> 人</p>	

2、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9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黎国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11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注册号:	44030020800299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9-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30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p>一般经营项目:</p>	<p>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p>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含立体绿化）施工与养护；消防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邓旭露	431121198*****4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758	土建
2	陈阳春	440106197*****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853	市政公用工程
3	黄小清	440105197*****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2994	市政公用工程
4	邓旭露	431121198*****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1893	机电工程
5	邓旭露	431121198*****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1893	市政公用工程
6	谢俊枫	440181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8443	建筑工程
7	康有健	440883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900	市政公用工程
8	刘建瑜	440221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7035	建筑工程
9	刘建瑜	440221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7035	市政公用工程
10	张小龙	441427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035	市政公用工程
11	陈新才	441282198*****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1745	市政公用工程
12	蒋玉琼	432930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501544	市政公用工程
13	彭彦昌	440883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827	市政公用工程
14	潘上春	420822199*****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307	市政公用工程

4、审计报告状况

4.1、2022 年审计报表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4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K58W725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3]第010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8,725,225.70	4,055,57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0,914,047.91	16,413,804.9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2,122,835.91	1,488,774.27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049,618.50	11,658,638.81
存货	附注7	4,947,465.26	7,572,383.2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0,704.33	830,709.40
流动资产合计		32,069,897.61	42,019,88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951,982.42	659,985.9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263,100.30	400,37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082.72	1,160,356.02
资产合计		33,384,980.33	43,180,240.11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13,537,914.61	7,354,598.18
预收款项	附注13	1,231,716.03	1,231,716.0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717,282.87	644,219.12
应交税费	附注16	633,182.71	911,367.3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2,998,442.01	24,895,658.9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43,222.65	882,046.82
流动负债合计		19,361,760.88	39,919,60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61,760.88	39,919,60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10,0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4,023,219.45	60,63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23,219.45	3,260,63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84,980.33	43,180,240.11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96,095,357.99	51,581,002.8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79,481,919.09	42,589,340.29
税金及附加		173,515.67	124,034.68
销售费用	附注20	380,952.05	179,904.76
管理费用	附注21	5,568,707.54	3,900,404.43
研发费用	附注22	6,373,086.74	4,341,844.99
财务费用	附注23	233,425.28	314,000.07
其中：利息费用		299,031.01	313,383.37
利息收入		79,400.85	6,451.6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4	53,409.81	27,75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7,161.43	159,232.5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60,096.00	-
减：营业外支出		-	75.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7,257.43	159,156.91
减：所得税费用		70,196.61	35,52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7,060.82	123,63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7,060.82	123,63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7,060.82	123,631.9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9,971,257.87	55,402,75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748,517.16	340,784.19
现金流入小计	4	116,719,775.03	55,743,54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8,002,451.11	50,845,32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506,429.43	705,296.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538,625.31	1,168,331.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100,418.75	5,149,745.26
现金流出小计	9	114,147,924.60	57,868,6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71,850.43	-2,125,1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31,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53,409.81	27,75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31,053,409.81	4,027,75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456,576.92	614,313.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31,000,000.00	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1,456,576.92	2,014,31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03,167.11	2,013,44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6,800,000.00	9,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6,8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4,0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299,031.01	313,383.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4,299,031.01	5,813,38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500,968.99	3,686,61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4,669,652.31	3,574,90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055,573.39	480,66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725,225.70	4,055,573.39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300,000.00										60,433.70	3,360,43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300,000.00										60,433.70	3,360,43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00,000.00										98,188.63	6,198,18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927,000.82	3,927,00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6,800,000.00											6,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的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4,025,219.45	14,025,219.45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200,000.00	-	-	-	-	-	-	-	-	-62,998.28	3,137,00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200,000.00									-62,998.28	3,137,00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23,631.98	123,63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23,631.98	123,63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200,000.00									60,633.70	3,260,633.70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含立体绿化）施工与养护；消防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725,225.70	4,055,573.39
合 计	<u>8,725,225.70</u>	<u>4,055,573.39</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14,047.91	100.00%	16,413,804.98	100.00%
合 计	<u>10,914,047.91</u>	<u>100.00%</u>	<u>16,413,804.9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4,202.28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91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1,045.06
中交四航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426,120.00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1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4,399.84	91.12%	1,488,774.27	100.00%
1-2年	188,436.07	8.88%		
合 计	<u>2,122,835.91</u>	<u>100.00%</u>	<u>1,488,774.2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满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340,000.00
深圳市壹心园林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虎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7,008.70
英德市望埠镇山峰园林艺术场	190,950.00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169,595.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4,592.49	87.42%	11,490,418.48	98.56%
1-2年	635,026.01	12.58%	168,220.33	1.44%
合 计	<u>5,049,618.50</u>	<u>100.00%</u>	<u>11,658,638.8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邓 靛	306,125.52
深圳市霆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87,390.00
陈罗锦	268,984.09
舒智峰	212,030.5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7,572,383.24	96,310,073.62	98,934,991.60	4,947,465.26
合 计	<u>7,572,383.24</u>	<u>96,310,073.62</u>	<u>98,934,991.60</u>	<u>4,947,465.26</u>

附注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众友汇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788,884.49</u>	<u>456,576.92</u>		<u>1,245,461.41</u>
电子及办公设备	788,884.49	456,576.92		1,245,46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8,898.57</u>	<u>164,580.42</u>		<u>293,478.99</u>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8,898.57	164,580.42		293,478.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59,985.92</u>			<u>951,982.42</u>
电子及办公设备	659,985.92			951,982.42





附注10: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400,370.10		137,269.80	263,100.30
合 计	<u>400,370.10</u>		<u>137,269.80</u>	<u>263,100.30</u>

附注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邮储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浦发银行79100031001800086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附注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68,292.63	98.75%	7,352,691.43	99.97%
1-2年	169,621.98	1.25%	1,906.75	0.03%
合 计	<u>13,537,914.61</u>	<u>100.00%</u>	<u>7,354,598.1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肇庆市高新区骏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938,345.00
海南敬亿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849,474.29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4,800.00
玄武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70,422.35
深圳市东方棋胜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附注13: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1,716.03	100.00%
1-2年	1,231,716.03	100.00%		
合 计	<u>1,231,716.03</u>	<u>100.00%</u>	<u>1,231,716.0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1,716.03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4,442.01	99.20%	23,871,658.94	95.89%
1-2年	24,000.00	0.80%	1,024,000.00	4.11%
合 计	<u>2,998,442.01</u>	<u>100.00%</u>	<u>24,895,658.9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陈阳春	1,704,414.37			
陈罗生	544,500.00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87.64			
广东凯天骏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附注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219.12	6,579,493.18	6,506,429.43	717,282.87
合 计	<u>644,219.12</u>	<u>6,579,493.18</u>	<u>6,506,429.43</u>	<u>717,282.87</u>

附注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753,000.46	1,698,590.72	1,980,978.75	470,612.43
企业所得税		106,904.56	105,721.54	1,183.02
车船使用税		1,016.86	1,01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83.13	85,764.18	85,764.18	81,083.13
教育费附加	58,009.89	61,270.12	61,260.12	58,019.89
个人所得税	19,273.84	209,589.65	206,579.25	22,284.24
印花税		23,489.61	23,489.61	
合 计	<u>911,367.32</u>	<u>2,186,625.70</u>	<u>2,464,810.31</u>	<u>633,182.71</u>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邹佩	16,500,000.00	55.00	1,850,000.00	57.81
黎国健	10,500,000.00	35.00	1,050,000.00	32.81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00	300,000.00	9.38
合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3,2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60,63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5,524.93
本期年初余额	96,158.6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927,060.8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23,219.4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93,630,744.40	50,458,411.52	78,984,898.58	42,470,791.02
其他业务	2,464,613.59	1,122,591.28	497,020.51	118,549.27
合计	<u>96,095,357.99</u>	<u>51,581,002.80</u>	<u>79,481,919.09</u>	<u>42,589,340.29</u>





附注20：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礼品	336,012.00
差旅费	35,111.00
宣传费	9,829.05
合 计	<u>380,952.05</u>

附注21：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工资	3,442,544.26
办公费用	138,669.20
社保费	437,477.34
住房公积金	334,956.00
投标费用	24,987.43
培训费	15,369.00
职工教育经费	7,400.00
差旅费	161,677.62
汽车支出	215,534.86
物业管理费	63,611.15
业务招待费	41,963.10
福利费	80,565.07
办公室房租	272,365.00
低值易耗品	4,312.71
劳保用品	890.10
累计折旧	112,690.19
咨询服务费	58,477.36
活动经费	3,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7,269.80
会费	2,000.00
残值人保障金	12,947.35
合 计	<u>5,568,707.54</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87,376.17
直接投入费用	3,513,331.0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51,890.23
其他费用	420,489.29
合 计	<u>6,373,086.74</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9,031.01
减：利息收入	79,400.85
手续费用	13,795.12
合 计	<u>233,425.28</u>

附注2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53,409.81
合 计	<u>53,409.81</u>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补贴	60,096.00
合 计	<u>60,096.00</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927,060.82</u>	<u>123,631.9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64,580.42	120,903.6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269.80	11,43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299,031.01	313,383.37
投资损失（减：收益）	-53,409.81	-27,7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24,917.98	-6,639,85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474,715.74	-5,742,5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002,315.53	9,715,602.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71,850.43</u>	<u>-2,125,153.1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25,225.70	4,055,573.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55,573.39	480,66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669,652.31</u>	<u>3,574,908.71</u>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含立体绿化）施工与养护；消防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384,980.3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2,069,897.6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51,982.4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361,760.8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361,760.8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4,023,219.4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023,219.4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96,095,357.99元；营业成本为79,481,919.0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73,515.67元；销售费用为380,952.05元，管理费用为5,568,707.54元，研发费用为6,373,086.74元，财务费用为233,425.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4,023,219.4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6,8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5.6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8.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03.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9.4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1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3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5.4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6.3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2.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鞠政强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请书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总局核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的经营范围，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请书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与书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不一致的，请书主体在书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3. 请书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在书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范围内，请书主体在书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4. 请书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在书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范围内，请书主体在书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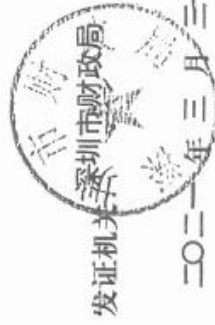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政强
主任会计师: 魏政强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苑
松大厦八层 808A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2、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4HZR85TE7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4]第0113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5,076,238.78	8,725,22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3,511,222.87	10,914,047.9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4,111,585.47	2,122,835.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8,121,689.46	5,049,618.50
存货	附注7	12,527,636.48	4,947,465.2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528.32	310,704.33
流动资产合计		43,492,901.38	32,069,897.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1,7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1,084,980.15	951,982.4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0	19,499,999.0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25,830.50	263,10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0,809.65	1,315,082.72
资产合计		65,903,711.03	33,384,980.33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8,5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12,746,402.15	13,537,914.61
预收款项		-	1,231,716.0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870,797.62	717,282.87
应交税费	附注16	559,572.51	633,182.7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8,982,466.93	2,998,442.0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264.52	243,222.65
流动负债合计		31,714,503.73	19,361,76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714,503.73	19,361,76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411,901.07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3,777,306.23	4,023,21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89,207.30	14,023,21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03,711.03	33,384,980.33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51,652,324.07	96,095,357.99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39,798,653.49	79,481,919.09
税金及附加		75,160.43	173,515.67
销售费用	附注21	241,755.87	380,952.05
管理费用	附注22	6,643,160.22	5,568,707.54
研发费用	附注23	4,496,060.33	6,373,086.74
财务费用	附注24	271,183.21	233,425.28
其中：利息费用		328,818.61	299,031.01
利息收入		85,369.53	79,400.8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40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50.52	3,937,161.4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55,631.59	60,096.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86,007.2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74.83	3,997,257.43
减：所得税费用		183.59	70,19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91.24	3,927,060.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91.24	3,927,060.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791.24	3,927,060.8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2,371,425.58	109,971,25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125,026.04	6,748,517.16
现金流入小计	4	58,496,451.62	116,719,77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9,935,019.53	78,002,45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362,969.13	6,506,429.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38,426.41	1,538,625.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70,232.98	28,100,418.75
现金流出小计	9	68,406,648.05	114,147,9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910,196.43	2,571,85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53,40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31,053,40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0,359,971.88	456,576.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6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959,971.88	31,456,57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959,971.88	-403,16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20,000,000.00	6,8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4,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4,000,000.00	6,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5,45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28,818.61	299,031.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5,778,818.61	4,299,03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8,221,181.39	2,500,96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648,986.92	4,669,65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725,225.70	4,055,57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076,238.78	8,725,225.70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023,219.45	14,023,21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4,093,416.06	14,093,41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411,901.07	-316,109.83	20,095,79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95,791.24	95,791.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11,901.07	-411,901.0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										411,901.07	-411,901.07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00									411,901.07	3,777,306.23	34,189,207.30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200,000.00						3,2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200,000.00						3,2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800,000.00						6,8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6,800,000.00						6,800,000.00
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6,800,000.00						6,80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5. 其他	12							
（二）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23,219.45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含立体绿化）施工与养护；消防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26,339.99	8,725,225.70
其他货币资金	49,898.79	
合 计	<u>5,076,238.78</u>	<u>8,725,225.7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7,938.61	96.94%	10,914,047.91	100.00%
1-2年	413,284.26	3.06%		
合 计	<u>13,511,222.87</u>	<u>100.00%</u>	<u>10,914,047.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7,566.79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7,592.3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44,735.1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68,375.79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4,577.13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1,585.47	100.00%	1,934,399.84	91.12%
1-2年			188,436.07	8.88%
合 计	<u>4,111,585.47</u>	<u>100.00%</u>	<u>2,122,835.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群利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2,663.85
中山青岚花木场	731,453.00
中山市裕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33,349.50
中山市横栏镇红兴花木场	329,506.40
深圳市晋荣兴建材有限公司	286,0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724,734.39	95.11%	4,414,592.49	87.42%
1-2年	396,955.07	4.89%	635,026.01	12.58%
合 计	<u>8,121,689.46</u>	<u>100.00%</u>	<u>5,049,618.5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方格文旅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2,773,575.63
李远聪	1,000,000.00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彭彦昌	705,583.33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612.36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947,465.26	59,243,507.74	52,225,132.54	11,965,840.46
库存商品		561,796.02		561,796.02
合 计	<u>4,947,465.26</u>	<u>59,805,303.76</u>	<u>52,225,132.54</u>	<u>12,527,636.48</u>

附注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众友汇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方格文旅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u>	<u>1,600,000.00</u>		<u>1,700,000.00</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245,461.41</u>	<u>359,971.88</u>		<u>1,605,433.29</u>
办公设备	207,514.63	31,264.67		238,779.30
机器设备	195,644.22	111,504.42		307,148.64
生产工具	75,939.73	115,822.03		191,761.76
运输设备	766,362.83	101,380.76		867,743.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93,478.99</u>	<u>226,974.15</u>	<u>520,453.14</u>
办公设备	86,986.52	72,709.81	159,696.33
机器设备	92,428.12	44,559.66	136,987.78
生产工具	7,221.90	35,597.16	42,819.06
运输设备	106,842.45	74,107.52	180,949.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51,982.42</u>		<u>1,084,980.15</u>
办公设备	120,528.11		79,082.97
机器设备	103,216.10		170,160.86
生产工具	68,717.83		148,942.70
运输设备	659,520.38		686,793.62

附注10：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专利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500,001.00</u>		<u>500,001.00</u>
专利权		500,001.00		500,00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9,499,999.00</u>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263,100.30		137,269.80	125,830.50
合 计	<u>263,100.30</u>		<u>137,269.80</u>	<u>125,830.50</u>

附注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邮储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中行泰然金谷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招行深圳福民支行		3,000,000.00	450,000.00	2,550,000.00
合 计		<u>14,000,000.00</u>	<u>5,450,000.00</u>	<u>8,550,000.00</u>



附注13: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01,892.79	90.24%	13,368,292.63	98.75%
1-2年	1,244,509.36	9.76%	169,621.98	1.25%
合 计	<u>12,746,402.15</u>	<u>100.00%</u>	<u>13,537,914.6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69,304.44	
暂估			814,028.84	
海南敬亿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806,694.30	
玄武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742,561.85	
肇庆市高新区骏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688,345.00	

附注14: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37,966.93	90.60%	2,974,442.01	99.20%
1-2年	844,500.00	9.40%	24,000.00	0.80%
合 计	<u>8,982,466.93</u>	<u>100.00%</u>	<u>2,998,442.0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陈阳春			4,704,414.37	
黎国健			1,024,000.00	
深圳市百顺园艺有限公司			890,000.00	
博罗县麻陂镇尚品苗圃			805,692.22	

附注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282.87	10,516,483.88	10,362,969.13	870,797.62
合 计	<u>717,282.87</u>	<u>10,516,483.88</u>	<u>10,362,969.13</u>	<u>870,797.62</u>



附注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70,612.43	934,576.57	995,805.09	409,383.91
企业所得税	1,183.02	70,114.61	71,297.63	
车船使用税		2,755.26	2,75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83.13	20,381.01	35,174.96	66,289.18
教育费附加	58,019.89	25,124.92	25,124.92	58,019.89
个人所得税	22,284.24	229,062.00	225,466.71	25,879.53
印花税		11,805.29	11,805.29	
合 计	<u>633,182.71</u>	<u>1,293,819.66</u>	<u>1,367,429.86</u>	<u>559,572.51</u>

附注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邹佩	16,500,000.00	55.00	16,500,000.00	55.00
黎国健	10,500,000.00	35.00	10,500,000.00	35.00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1,901.07		411,901.07
合 计		<u>411,901.07</u>		<u>411,901.07</u>

附注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23,219.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70,196.61
本期年初余额	4,093,416.0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95,791.2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901.0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777,306.2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49,578,095.27	93,630,744.40	38,796,580.34	78,984,898.58
其他业务	2,074,228.80	2,464,613.59	1,002,073.15	497,020.51
合 计	<u>51,652,324.07</u>	<u>96,095,357.99</u>	<u>39,798,653.49</u>	<u>79,481,919.09</u>

附注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礼品	169,312.00
差旅费	63,950.87
宣传费	8,493.00
合 计	<u>241,755.87</u>

附注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3,430,918.90
办公费用	115,087.02
社保费	577,837.02
住房公积金	352,674.00
投标费用	70,678.16
培训费	132,660.38
职工教育经费	62,324.79
差旅费	87,859.23
汽车支出	247,474.40





物业管理费	66,250.00
业务招待费	37,378.00
福利费	95,262.79
办公室房租	284,580.00
低值易耗品	17,393.22
工会经费	16,803.20
劳保用品	3,673.89
累计折旧	625,936.28
咨询服务费	123,949.14
其他	0.01
活动经费	43,809.34
长期待摊费用	137,269.80
会费	13,000.00
残值人保障金	17,254.80
担保费	83,085.85
合 计	<u>6,643,160.22</u>

附注23：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2,049,317.23
直接投入费用	2,180,170.9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1,094.87
其他费用	165,477.27
合 计	<u>4,496,060.33</u>

附注24：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328,818.61
减：利息收入	85,369.53





手续费用	9,434.74
其他费用	18,299.39
合 计	<u>271,183.21</u>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55,631.59
合 计	<u>55,631.59</u>

附注26：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86,007.28
合 计	<u>86,007.28</u>

附注27：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95,791.24</u>	<u>3,927,060.8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26,974.15	164,580.42
无形资产摊销	500,001.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269.80	137,26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28,818.61	299,031.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	-53,40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580,171.22	2,624,91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657,995.48	11,474,71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39,115.47	-16,002,31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910,196.43</u>	<u>2,571,850.4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76,238.78	8,725,225.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25,225.70	4,055,573.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648,986.92</u>	<u>4,669,652.31</u>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含立体绿化）施工与养护；消防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5,903,711.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3,492,901.3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84,980.1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1,714,503.7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1,714,503.7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4,189,207.3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777,306.2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51,652,324.07元；营业成本为39,798,653.4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5,160.43元；销售费用为241,755.87元，管理费用为6,643,160.22元，研发费用为4,496,060.33元，财务费用为271,183.2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4,189,207.3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2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7.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1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22.9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6.7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5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1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4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6.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7.41%





姓名 魏政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43010319680929003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4-25

工作单位 广西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40425047X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方格生态

— 品味 品质 品格 —

资信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经营场所：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212451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嘉年华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JFNEGEHD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9-30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 电话：(0755)82124515

机密

深中翰审字[2025]第09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5,099,344.81	5,076,23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1,916,805.60	13,511,222.87
预付款项	附注3	5,812,621.90	4,111,585.47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3,191,296.85	8,121,689.46
存货	附注5	6,069,445.60	12,527,636.4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10.33	144,528.32
流动资产合计		52,095,922.59	43,492,901.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6	2,300,000.00	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117,615.17	1,084,980.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8	17,499,998.96	19,499,999.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711,169.86	125,83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8,783.99	22,410,809.65
资产合计		73,724,706.58	65,903,711.03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16,500,000.00	8,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5,123,012.71	12,746,402.15
预收款项	附注12	392,014.79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2,949,143.79	870,797.62
应交税费		1,036,695.15	559,572.5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6,208,346.22	8,982,466.9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64.52
流动负债合计		42,209,212.66	31,714,50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209,212.66	31,714,50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1,901.07	411,901.0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103,592.85	3,777,30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15,493.92	34,189,20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24,706.58	65,903,711.03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53,378,130.11	51,652,324.0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43,137,458.38	39,798,653.4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73,672.80	75,160.43
销售费用	附注20	144,616.58	241,755.87
管理费用	附注21	7,221,987.63	6,643,160.22
研发费用	附注22	4,522,182.70	4,496,060.33
财务费用	附注23	359,155.84	271,183.21
其中：利息费用		510,220.89	328,818.61
利息收入		208,310.23	85,369.5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0,943.82	126,350.5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34,718.17	55,631.5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100,000.00	86,007.2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46,225.65	95,974.83
减：所得税费用		551.31	183.5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6,776.96	95,791.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776.96	95,791.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6,776.96	95,791.2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002,914.64	52,371,42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92,885.53	6,125,026.04
现金流入小计	4	52,895,800.17	58,496,45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9,196,769.16	49,935,01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979,883.03	10,362,969.1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127,783.73	1,038,42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099,554.95	7,070,232.98
现金流出小计	9	59,403,990.87	68,406,6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508,190.70	-9,910,19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08,484.88	20,359,971.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600,000.00	1,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908,484.88	21,959,97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08,484.88	-21,959,97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6,5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16,5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8,550,000.00	5,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510,220.89	328,818.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9,060,220.89	5,778,8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7,439,779.11	28,221,18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3,103.53	-3,648,986.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5,076,238.78	8,725,22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5,099,342.31	5,076,238.78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	-	-	-	-	-	-	411,901.07	-	-	-	3,777,306.23	34,189,20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526,936.42	-526,936.42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000,000.00	-	-	-	-	-	-	411,901.07	-	-	-	3,250,369.81	33,662,27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2,146,776.96	-2,146,77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46,776.96	-2,146,77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00	-	-	-	-	-	-	411,901.07	-	-	-	1,105,592.85	31,515,493.92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028,219.45	14,028,21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70,196.61	70,196.61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4,098,416.06	14,098,41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316,109.83	20,095,79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5,791.24	95,79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11,901.07	-411,901.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411,901.07	-411,901.0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0,000,000.00										3,777,305.23	34,189,207.30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2、一般经营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

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49,443.52	5,026,339.99
其他货币资金	49,898.79	49,898.79
合 计	<u>5,099,342.31</u>	<u>5,076,238.78</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0,829,113.81	95.04%	13,097,938.61	96.94%
1-2年	1,087,691.79	4.96%	413,284.26	3.06%
合 计	<u>21,916,805.60</u>	<u>100.00%</u>	<u>13,511,222.87</u>	<u>100.00%</u>
净 值	<u>21,916,805.60</u>		<u>13,511,222.87</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939,742.2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8,662.2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44,635.10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821,013.87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698,786.74	98.04%	4,111,585.47	100.00%
1-2年	113,835.16	1.96%		
合 计	<u>5,812,621.90</u>	<u>100.00%</u>	<u>4,111,585.47</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浩腾劳务有限公司	1,972,054.59
广东群利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2,663.85
东莞启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1,271.58
深圳市宏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1,253.91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33,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240,886.27	77.63%	7,724,734.39	95.11%
1-2年	2,950,410.58	22.37%	396,955.07	4.89%
合 计	<u>13,191,296.85</u>	<u>100.00%</u>	<u>8,121,689.46</u>	<u>100.00%</u>
净 值	<u>13,191,296.85</u>		<u>8,121,689.46</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方格文旅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6,980,751.45
李远聪	1,000,000.00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彭彦昌	705,583.33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412.36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61,796.02	4,877,791.30	2,739,971.99	2,699,615.33
工程施工	11,965,840.46	42,860,604.30	51,456,614.49	3,369,830.27
合 计	<u>12,527,636.48</u>	<u>47,738,395.60</u>	<u>54,196,586.48</u>	<u>6,069,445.60</u>

附注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众友汇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方格文旅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u>1,700,000.00</u>	<u>600,000.00</u>		<u>2,300,000.00</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605,433.29</u>	<u>308,484.88</u>		<u>1,913,918.17</u>
办公设备	238,779.30			238,779.30



机器设备	307,148.64	202,309.65		509,458.29
生产工具	191,761.76	106,175.23		297,936.99
运输设备	867,743.59			867,743.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20,453.14</u>	<u>275,849.86</u>		<u>796,303.00</u>
办公设备	159,696.33	29,745.73		189,442.06
机器设备	136,987.78	78,185.97		215,173.75
生产工具	42,819.06	71,203.88		114,022.94
运输设备	180,949.97	96,714.28		277,66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4,980.15</u>			<u>1,117,615.17</u>
办公设备	79,082.97			49,337.24
机器设备	170,160.86			294,284.54
生产工具	148,942.70			183,914.05
运输设备	686,793.62			590,079.34

附注8：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专利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500,001.00</u>	<u>2,000,000.04</u>		<u>2,500,001.04</u>
专利权	500,001.00	2,000,000.04		2,500,001.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9,499,999.00</u>			<u>17,499,998.96</u>

附注9：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25,830.50	753,003.38	167,664.02	711,169.86
合 计	<u>125,830.50</u>	<u>753,003.38</u>	<u>167,664.02</u>	<u>711,169.86</u>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邮储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中行泰然金谷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招行深圳福民支行	2,550,000.00		2,550,000.00	
交行深圳天安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8,550,000.00</u>	<u>16,500,000.00</u>	<u>8,550,000.00</u>	<u>16,500,000.00</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40,159.49	94.16%	11,501,892.79	90.24%
1-2年	882,853.22	5.84%	1,244,509.36	9.76%
合 计	<u>15,123,012.71</u>	<u>100.00%</u>	<u>12,746,402.1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新会区古井镇良业花木场	2,028,776.00
玄武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63,796.96
暂估	1,086,110.08
深圳市恒通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3,755.39
中山市广诚园林花木场	567,844.00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92,014.79	100.00%		
合 计	<u>392,014.79</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百顺园艺有限公司	328,280.46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63,734.33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749,985.88	76.51%	8,137,966.93	90.60%
1-2年	1,458,360.34	23.49%	844,500.00	9.40%
合 计	<u>6,208,346.22</u>	<u>100.00%</u>	<u>8,982,466.93</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陈阳春	2,904,414.37
黎国健	1,000,000.00
深圳市盛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
陈罗生	362,000.00
广东凯天骏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附注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797.62	9,058,229.20	6,979,883.03	2,949,143.79
合 计	<u>870,797.62</u>	<u>9,058,229.20</u>	<u>6,979,883.03</u>	<u>2,949,143.79</u>

附注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邹佩	16,500,000.00	55.00	16,500,000.00	55.00
黎国健	10,500,000.00	35.00	10,500,000.00	35.00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777,30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26,936.42
本期年初余额	3,250,369.8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6,776.9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03,592.85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1,394,295.89	49,578,095.27	1,983,834.22	2,074,228.80
合 计	<u>51,394,295.89</u>	<u>49,578,095.27</u>	<u>1,983,834.22</u>	<u>2,074,228.80</u>

附注18: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2,420,032.95	38,796,580.34	717,425.43	1,002,073.15
合 计	<u>42,420,032.95</u>	<u>38,796,580.34</u>	<u>717,425.43</u>	<u>1,002,073.15</u>

附注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11.47
教育费附加	15,564.56
地方教育附加	10,376.37
车船税	4,155.26
印花税	7,165.14
合 计	<u>73,672.80</u>

附注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礼品	127,395.00
宣传费	17,221.58
合 计	<u>144,616.58</u>

附注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2,649,035.31
办公费用	168,722.80





社保费	551,577.22
住房公积金	360,044.40
投标费用	88,378.28
培训费	2,851.49
职工教育经费	58,693.07
差旅费	139,974.52
汽车支出	233,384.03
业务招待费	13,816.00
福利费	98,173.02
办公室房租	303,943.32
固定资产折旧	126,737.62
无形资产折旧	2,000,000.04
咨询服务费	137,687.13
长期待摊费用	167,664.02
会费	46,000.00
担保费	32,808.49
物业管理费	42,496.87
合 计	<u>7,221,987.63</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1,934,845.20
社保	182,649.81
公积金	104,580.00
材料费	2,023,177.99
折旧费	149,112.24
办公费	15,309.58
差旅费	40,748.12
知识产权费	51,259.76
专家咨询费	4,500.00
技术服务费	16,000.00
合 计	<u>4,522,182.70</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7,245.18
利息费用	510,220.89
担保费	50,000.00
利息收入	-208,310.23
合 计	<u>359,155.84</u>

附注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717.97
其他	0.20
合 计	<u>34,718.17</u>

附注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款	1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146,776.96</u>	<u>95,791.2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75,849.86	226,974.15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0.04	500,00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664.02	137,26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510,220.89	328,818.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58,190.88	-7,580,17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176,226.55	-7,657,99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02,887.12	4,039,11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190.70	-9,910,196.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99,342.31	5,076,238.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76,238.78	8,725,22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103.53	-3,648,986.92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50Q4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黎国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一般经营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建筑材料销售；苗木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体育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3,724,706.5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2,095,922.5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1,628,783.9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2,209,212.6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2,209,212.6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1,515,493.9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11,901.07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103,592.8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3,378,130.11元，营业成本为43,137,458.3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73,672.80元，销售费用为144,616.58元，管理费用为7,221,987.63元，研发费用为4,522,182.70元，财务费用为359,155.8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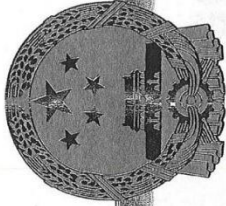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3.4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7.2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3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6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0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8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5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3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8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38510



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
(16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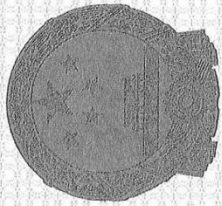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8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李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
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
1615 (16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李芸
42000025404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54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芸 42000025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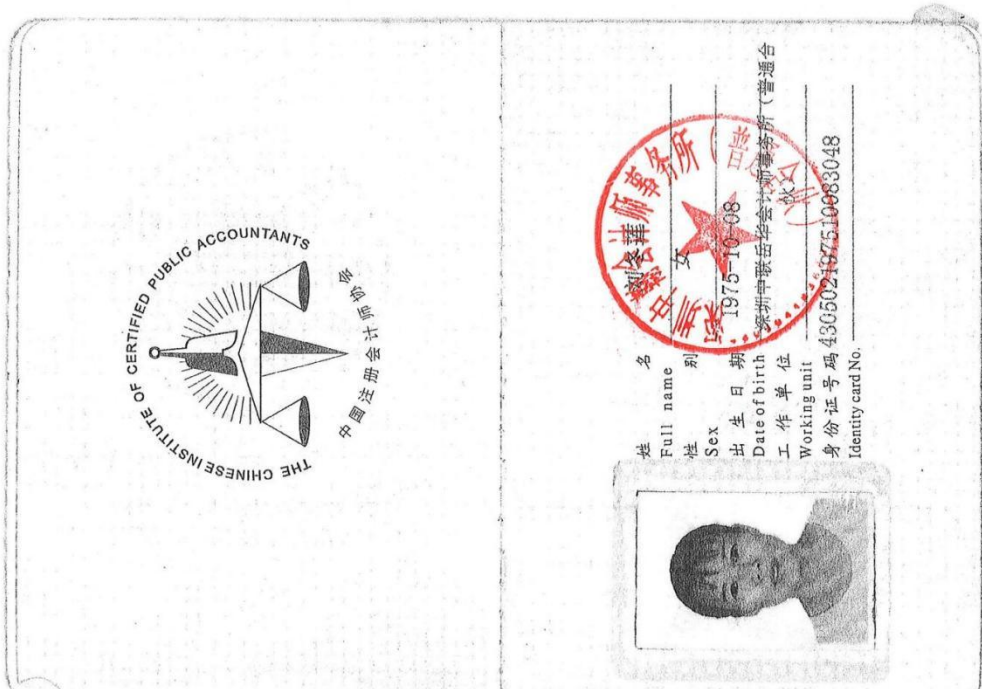




李芸 1972-01-24 众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2421720124826

姓 名	李芸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2-01-24
工 作 单 位	众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 作 单 位	众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22421720124826
身 份 证 号 码	422421720124826





二、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情况

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	5000.00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4月2日	P99-P109
2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3698.00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10月30日	P110-P119
3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684.21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4年4月20日	P120-P132
4	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875.21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年2月15日	P133-P143
5	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2684.26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年4月11日	P144-P157

证明材料：

（1）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

1、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版本编号：TH-HF-CG-201905

合同编号：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

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合同

110%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版本编号: TH-HT-CG-201905

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6. 具体做法: 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工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0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乙方向可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 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3.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 / 元, 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 元。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三、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版本号：TH-HT-CG-201905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A座四楼

电话：020-37081993, 0755-843551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938252X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1-3010-5302-3200

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12A0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50Q4R 法定代表人：黎国健

授权代理人：_____ 身份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T50Q4R 纳税类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号：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2. 分包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景观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高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及“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全长约6.5公里；“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大田桥）至皂幕山旅游风景区大田游客中心，全长约3公里。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总包合同范围内 一是城市门户景观工程，对高明两处重要城市出入口（高明高速沧江出入口和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进行改造提升，以植物景观种植为设计主体、“都市森林”门户点景雕塑为衬托，打造大气、鲜明的城市门户形象；二是皂幕山外部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包含“井皂线”、“井大线”两条通景道路景观工程。“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全长约6.5公里；“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大田桥）至皂幕山旅游风景区大田游客中心，全长约3公里等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



版本编号：TH-HT-CG-201905

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发包人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发包人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口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业主(发包人)确认工程量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由乙方报送合理单价，甲方审核批准。

清单计价合同新增项必须先定价后施工；变更总量占原合同额10%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但必须在原合同额以内进行过程支付，超合同额部分在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计量支付；变更总量超过原合同额10%或新增项总额超过5万元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新增项总额在5万元以内双方以洽谈记录形式确定合同单价。

其它： /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增减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



版本号: TH-HF-CG-201905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总承包单位(盖章)：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皂幕山通景道路全长8.587公里 皂幕山通景道路绿化面积130539m ²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绿化提升工216696m ² 江肇高速桥和出入口绿化提升工36559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000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84201912060102Y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FSCMJD-2019-001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总施工单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华设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1	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2月7日	440684201912060102Y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9日	佛施设审[2019]SZ336	同意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3月28日	市政施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4月8日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总承包单位	开工前及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施工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委托全程监督与管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等;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紧密有序,为工程推进起到积极向上的作用,为工程进度做出很大努力。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在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政府及相关各方的高度赞扬和认可。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对该建设项目高度重视,在施工关键时期,克服了现场地质情况复杂、暴雨恶劣天气持续、任务目标时间紧迫等考验,贵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项目部充分发挥了吃苦耐劳、迎难而上的精神,加班加点扭转施工被动局面。贵公司作为中国环境五十强企业,秉承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充分发挥了管理高效、技术实力雄厚等优势,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现阶段的工程建设任务。对此,我局对贵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对建设成果表示肯定,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高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企业优势、展示优良作风,积极参与高明区的城市建设。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设置、配备,本工程无安全事故。
	质量控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度控制	人力资源的配备充足、材料物资的供应及时、机械设备具备赶工要求、方案工艺明确齐全、施工进度符合工期要求。
	投资控制	在施工单位的努力下本工程项目投资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
	协调管理	在工作中对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很到位,遇到事情都很快速反映,做出必要的协调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市政土建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园林绿化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后期养护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及时发现早处理，并做到植物歪斜或倒伏及时扶正。				
	环保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总承包单位</th> <th>专业承包施工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td> <td>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td> </tr> </tbody> </table>	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完工照片





2、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合同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
富港国际中心 201

乙 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国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含法定节假日)：220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附件二《施工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A 项约定执行：

- A.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税）：人民币 36,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33,926,60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
- B. 合同包干总价（含 % 税）：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4.2 合同计价方式为(以打 为准)：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 其他 /。



五. 合同文件构成

5.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六. 词语含义

6.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 承诺

7.1 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8.2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方执 4 份，承包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达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金斌

乙方（盖章）：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0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电 话（座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财富港支行

户 名：深圳市盛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5251901000078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5991009X

电 话（座机）：0755-8325541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 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T50Q4R

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二. 图纸和技术资料

本工程深化设计图采用以下图纸(以☑为准)：☑发包方提供/ □承包方提供

2.1 发包方提供

- 2.1.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加盖设计院出图章的正式施工图的图纸套数：4套，如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要求设计单位加晒，加晒晒图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 15 天。经发包方设计部门、项目部及成本控制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定义为有效图纸，由发包方项目部统一下发，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1.3 发包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2 承包方提供

- 2.2.1 由承包方负责提供（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及当地政府审图中心审核并签章（若有需要）且须经发包方设计部、项目部及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图纸定义为有效图纸，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承包方须对图纸有效性进行核查，且有权拒绝接收无效图纸。因承包方擅自使用无效图纸施工而对合同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2.2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 4 套（不含承包方自用图纸），并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2.3 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 15 天。发包方有权对图纸有效性进行核查，且有权拒绝接收无效图纸。

三. 工程管理单位代表及联系电话

- 3.1 发包方代表姓名：张彦明 联系电话：137 1455 0076
 3.2 承包方代表姓名：彭彦昌 联系电话：136 1290 3178

四. 通讯联络

- 4.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将合同有关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等书面函件送达以下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甲方	乙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0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接收人	罗威龙	姜瑞娟
电话	13117322908	13392187121
邮箱	luowl@gdhfjt.com	597594200@qq.com

五. 工程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样板制作、检测、包委托检测、包施工措施、包临建设施、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质量保修、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内。

六、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6.1 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以下A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A) 按业主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业主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进行施工。
- (B) 按由承包方负责完成设计，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及当地政府审图中心审核并签章（若有需要）且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图集、业主方工程联系单和现场签证等，负责完成本工程通过业主方、监理及质监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6.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硬景工程、软景工程、雕塑小品、开园草花摆放布置、环境水电安装、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涉及工作界面、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材料采购、施工，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保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等一切工作，具体结合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

6.3 其他说明：

- 6.3.1 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 6.3.2 其他未尽内容，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 6.3.3 发包方可按具体项目情况就工程内容做补充。
- 6.3.4 其他（若没有，请填写“无”）

6.3.4.1/

6.4 施工界面划分：

6.4.1 总包或其他单位工作：

- (1) 建筑部分的综合管网、检查井砌筑及底层普通井盖；地面工程：土建完成砼基层
- (2) 非展示区的排水系统强电工程；总包预留穿线管、穿铁丝引线及并线，预留开关插座灯具等底盒；
- (3) 地库顶板的防水及刚性保护层（具体为建筑设计施工图 屋 3 植被屋面做法中 5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层）；
- (4) 非展示区内的架空层回填土方；
- (5) 非地库顶板部分指定竖向标高的工作面；
- (6) 其他已约定的施工内容。

6.4.2 承包方工作：

- (1)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园建构筑物、景

竣工验收证明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约8万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2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总造价3392.6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392.66（万元）
质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验收范围：</p> <p>1、硬景工程：含车行道、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石铺装、台阶、围墙、种植池、泳池、高空栈道、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小品等；</p> <p>2、绿化工程：回填种植土及整理地形、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p> <p>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对个别位置的枯萎花苗进行移除补种，每天早晚进行浇水，目前生长良好，无发现枯萎现象。</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2021年10月30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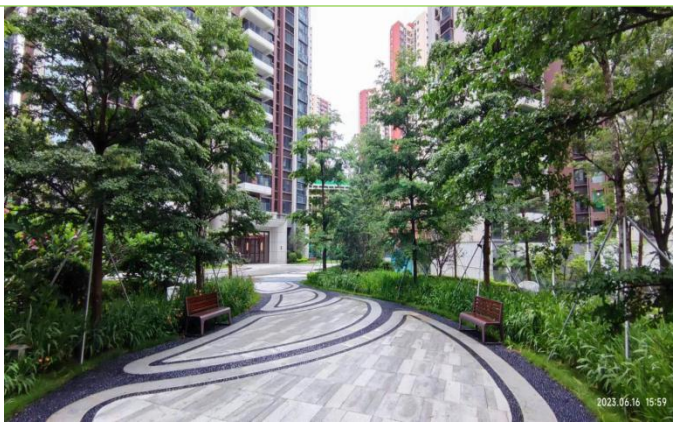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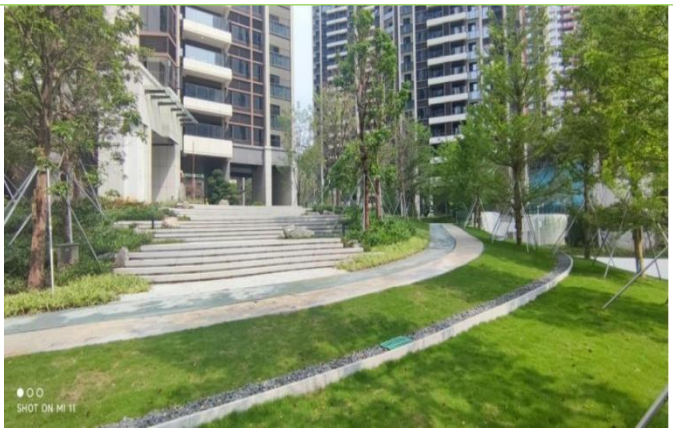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施工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p>监理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p>设计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p>建设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3、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 景观绿化工程I标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48-01-70092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684.209953万元

中标工期：60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9

查验码：63126352871525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QHKG-2021-766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
输专管) 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运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1年12月01日 (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初步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3.3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607 日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

3.4 其它工期要求: 无。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为 (新定价 包干价) :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肆万贰仟零玖拾玖元伍角叁分 (含税价) ;
(¥ 6842099.53 元) (含税价)。

其中: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 88478.03 元 ;

- (2) 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无 ;
(3)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683519.37 元。
5.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文件)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澄清文件
- 6.4 合同专用条款
- 6.5 合同补充条款
- 6.6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0 图纸
- 6.11 工程量清单
- 6.12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	
甲 方	:	乙 方	:
地 址	:	地 址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 创新中心 B 栋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 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泰然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7442 01018 26000 94076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	或	: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妹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2年 11月 25日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南山排水隧洞系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1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27925.27m ²	工程造价（万元）	684.209953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23号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11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年4月2日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23号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4月17日	SSSC19041701-D2037	同意
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2025年7月30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5月30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5月19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5月19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伍连杰、赵启嘉、王虹、蔡春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园建小品	王志强	刘士虎、杨园晶、赵军、熊峰、黄小清
绿化	赵启嘉	温辉生、李振华、廖小斌
给排水、电气	伍连杰	廖晓玉、李晔程、赵冲鹏、康有健
档案资料	王虹	薛妙、刘旭、张锡声
合同商务	蔡春漫	卢振跃、宋英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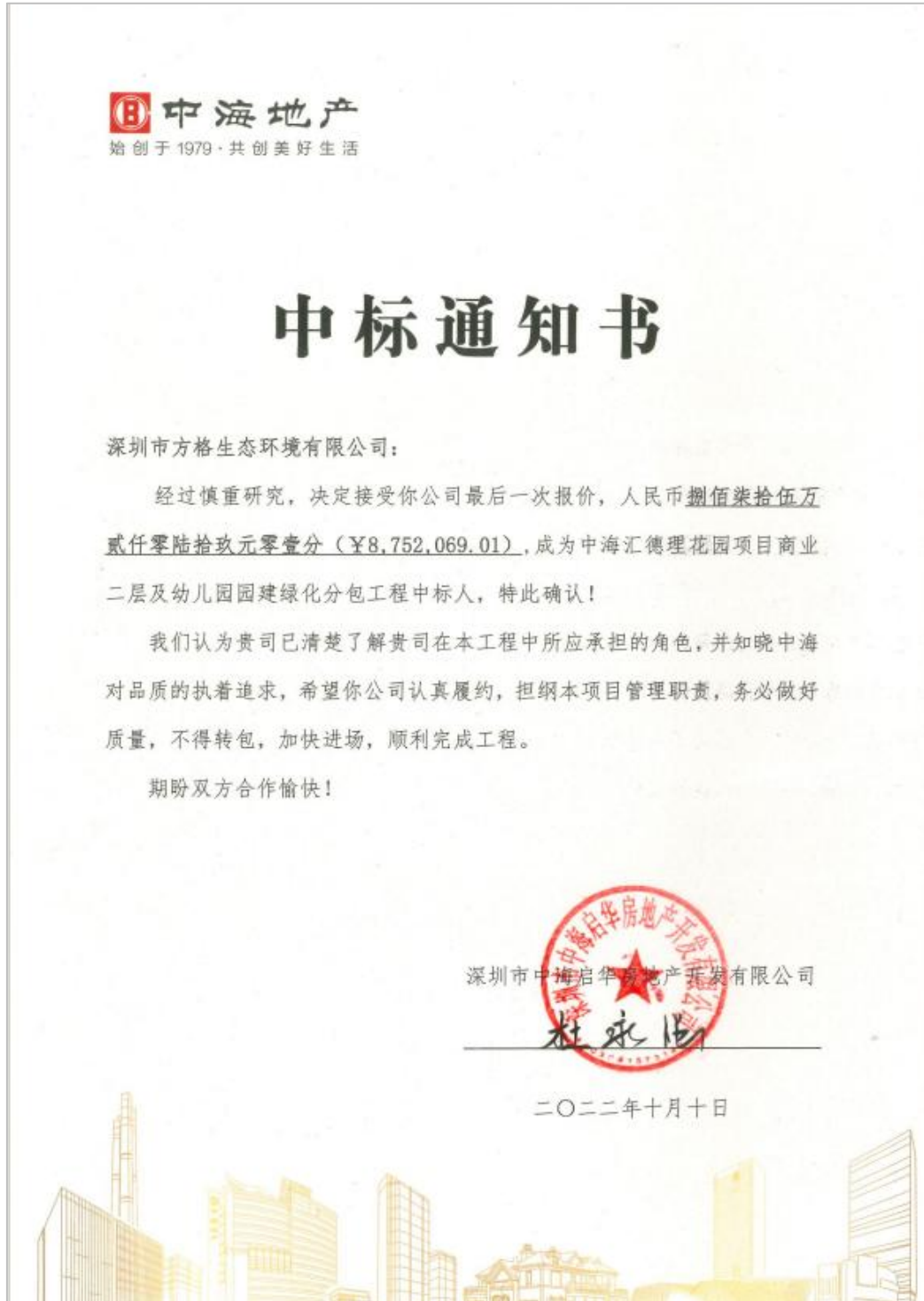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赵启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启嘉
3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工程师	伍连杰
4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副研究员	王虹
5	蔡春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采购部	高级工程师	蔡春漫
6	陈彦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部	高级工程师	陈彦冰
7	王荟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部	工程师	王荟茹
8	刘士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士虎
9	杨园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园晶
10	温辉生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温辉生
11	廖晓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廖晓玉
12	赵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赵军
13	李振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振华
14	李晖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晖程
15	赵坤鹏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赵坤鹏
16	刘旭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旭
17	卢振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卢振跃
18	熊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熊峰
19	黄小清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小清
20	廖小斌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廖小斌
21	康有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康有健
22	宋英娜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宋英娜
23	张锦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张锦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景观绿化	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此处为空白行)		
	(此处为空白行)		

4、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正本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编号：SZX00301/HTG/052



正本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编号：SZX00301/HTG/052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在 深圳 签订。

签订：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腾龙路南，简上路北侧。
- 1.3 工程内容：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伍万贰仟零陆拾玖元零角壹分(¥8,752,069.01)，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零分(¥722,647.90)，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壹分(¥8,029,421.11)，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不设调差。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等）

(12) 独立文本（包括：中海地产交付评估操作指引、中海地产 CI 手册、安全文明施工指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规定、景观园林交付标准指引、景观园林施工指引）（单独下发不装订入合同文本）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08M539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中海锦城2栋37C
电话号码	0755-82826700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4250100003400004123

12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 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9100078801100000721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机构地点：深圳）申请仲裁。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中
海锦城2栋3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8M539

分包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黎国健/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A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宋英娜

电话: 18576630990

Email: 1846073535@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证明

中建地产 版次: 20170314

项目管理标准用表 标准表格: ZHG-ZMB-01

工程阶段完成情况申报表

序号: ZHG/SZ/龙华项目/分包/方格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SZX00301/HTG/052

致: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于2023年2月15日按合同约定, 完成如下工程内容, 请审核。

序号	里程碑节点描述	工程阶段完成情况描述	备注
1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承包人	申请概述: <u>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 申请支付至已完成合同金额的80%。</u> <u>请批准。</u> 负责人签字: <u>康有健</u>		
监理单位	审核情况: <u>工程完成情况属实</u> 监理工程师: <u>孔斌</u> 2023.2.15 总监理工程师: <u>郭永志</u> 2023.2.15		
发包人	审核情况: <u>工程完成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u> 专业工程师: <u>董石强</u> 2023.2.15 工程经理: <u>李松</u> 2023.2.15 工程总监: <u>孔斌</u> 2023.2.15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审批后由申请单位、监理、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 装修及景观类工程需专业工程师签署, 如项目设有标段主管工程师则需签署

龙华项目部



中海地产

版次：201711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ZHGC/SZ/汇德理花园项目/分包/二层及幼儿园园林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
合同名称：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SZX00301/HTG/052

致：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3年2月15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康忻健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李尔志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项目工程经理：李尔志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周野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合格，实际评优情况为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万菲 合约经理：杨林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算。 项目总监：李尔志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核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合同外工作内容申报统计表 (阶段清算: 2020年10月0日-2020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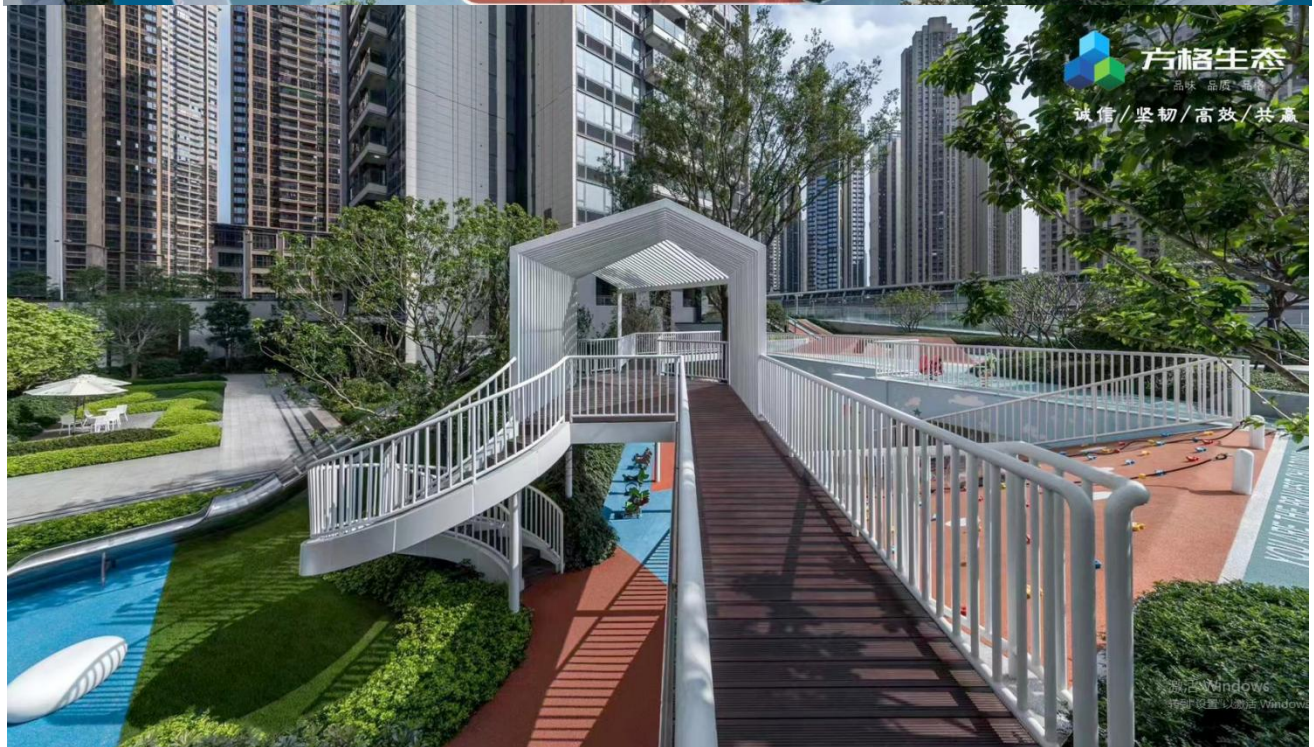
合作商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商业二层及幼儿园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序号	指令编号	涉及合同名称	指令下发日期	主要内容	是否已完结	完工确认编号	完工确认内容简述	工程变更价款费用		项目主管工程师 (手签) 是否属 委	项目合约经理 (手签) 是否 否合同外工作
								申报金额 (元)	审核费用 (元)		
一、正式指令											
1、增项											
2、减项											
二、口头指令											
1、增项											
2、减项											

发包方项目审核意见:  
 我可承诺: 我司本期 (2020年10月0日-2020年2月15日) 所申报合同外工作内容, 已慎重审核, 确认其完整无误, 且截至申报日期, 所有合同外工作内容均已包含, 后期不会再有任何形式的索赔
 合作商项目经理签字:  合作商盖章: 

- 填报要求:
- 1、本表作为合作商粮单申请之附件, 同当期粮单同步申报
 - 2、对于减项内容, 合作商同样应随粮单同步申报, 否则会影响贵司在中海地产履约评价之信用等级
 - 3、原则上我司不接收口头指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若确有发生, 请贵司慎之又慎, 及时确认
 - 4、本表为合作商单方阶段性申报内容, 不作为双方最终确认变更价款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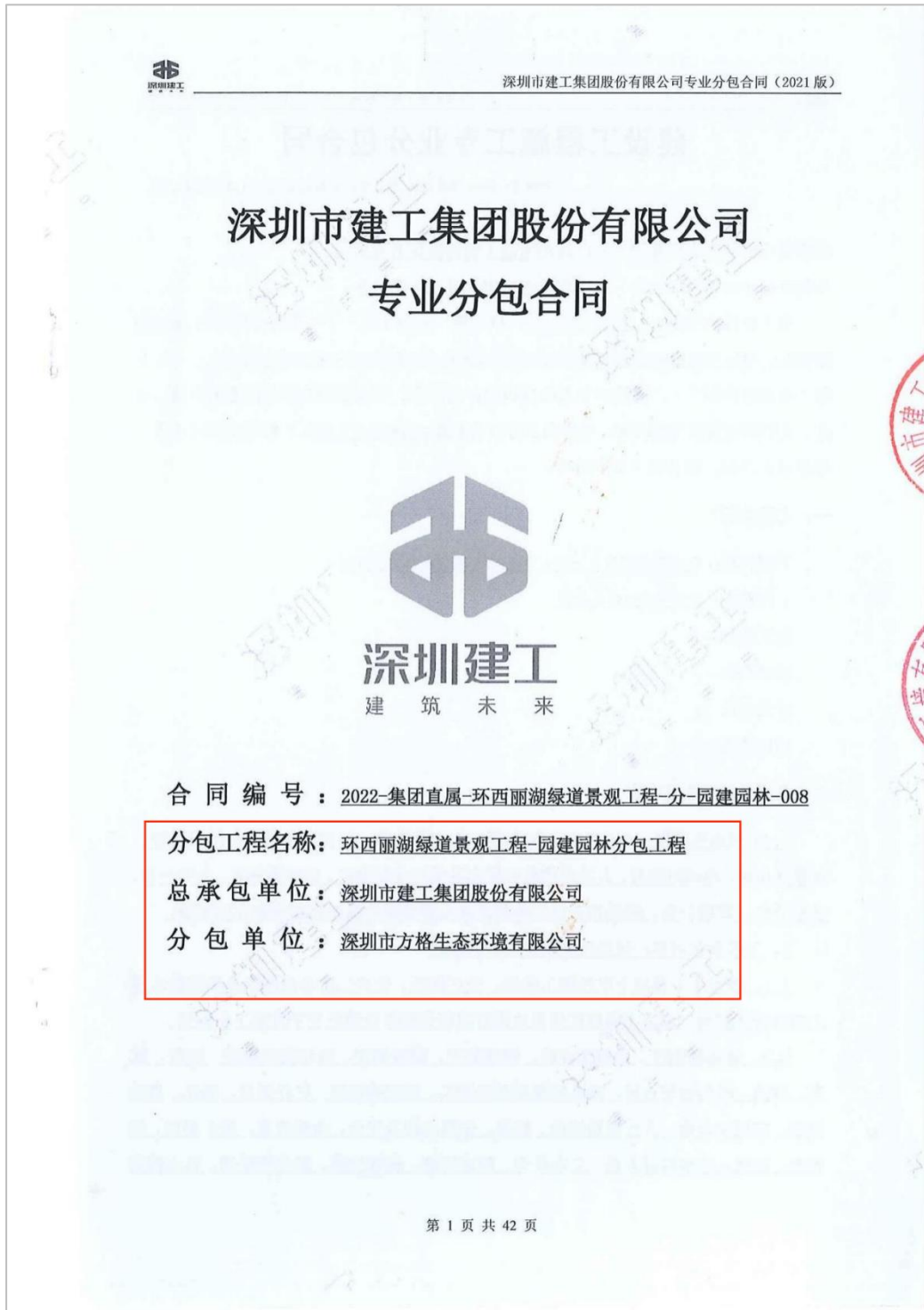
完工照片





5、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合同标号：CRLCI-NS19-HXLH01-FB-221004）（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园建园林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沁园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问山叠水驿、麒麟钓鱼场、穿林双翼桥、涌泉环山廊、榕间对望轩、人才研修院范围内除水电安装分包、钢结构分包、土方分包、桩基分包、幕墙分包、精装修分包以外其余涉及园建绿化的皆为本分包合同范围。

2、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按照甲方最终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配合二次深化图纸及集团要求施工做法进行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重新调整单价或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

2.2、含基础制作、种植土回填、钢筋制安、模板制安、操作架的搭拆、砌筑、抹灰、地面、路面铺贴石材、花池砌筑及面饰做法、管道井砌筑、栏杆制安、绿化、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铺装、栈道、金属占道及平台、鱼塘改造、亲水界面、调蓄池、标线、排水沟及井盖、生态草沟、树木迁移、树木砍伐、绿化地整理、苗木修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等（详见图纸）要求全部园建园林建筑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等工作内容。业主、监理单位考察费用，包括深化设计相关工作及费用，原材料送检费用。

3、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工程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的乙方自购材料、甲供材料的保管、运输（所有自购材料由乙方就地卸货，卸货后的保管、场内运输等属于乙方负责，若在定标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运输滞后影响现场进度，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1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6月20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8月30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进度计划，必要时需提前工期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



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678899.08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1321100.92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贰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室，由乙方自行解决。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施工现场水电免费使用。

7.3 其它：_____ / _____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报送、安全管理等涉及本项目施工内容的皆按要求完成。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7月26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21楼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建园林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一

分包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二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园建园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一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已签订合同编号 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的《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因施工时园建园林发生较大变更，经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暂定含税造价：1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现增加合同含税造价：10842621.9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调整后合同暂定含税造价 26842621.9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不含税造价 24626258.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

2、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均执行原合同。

3、本协议自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总包单位执肆份，分包单位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2.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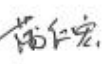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2.12.2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范围	园建园林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____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份		
审查结论会签：			
承包单位经办人： 		发包单位经办人： 	
 (章)		 (章)	
说明：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二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Y302与沁园路交叉口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150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土建工程所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绿化、道路、附属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	1. 设备工程所含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华清(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林 2023年4月11日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4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4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4月11日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三、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情况

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表（上限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码
1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63.50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P159-P172
2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	4.998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P173-P179

证明材料：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2，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1、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南坪快速路
与沙荷路交汇处西北侧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方: 深圳市卓弘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发包方：深圳市卓弘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68321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364、6366号卓弘星辰1栋C1901

联系人：

设计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50Q4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联系人：宋英娜（电话18576630990、0755-83255418）

根据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面积、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费等见下表。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提交成果	设计面积暂定 (m ²)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设计费暂定 总价 (元)
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地块园林景观	园林景观 设计	1、概念方案设计 文本; 2、方案深化设计 文本; 3、施工图设计图;	22764.0	28.0	637392.0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人民币¥635000.0元(大写金额:陆拾叁万伍仟元整),本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本费用包含设计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及风险,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发包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书面文件
2	设计范围图及相关说明	1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3	建筑规划设计等相关图纸及资料(详见附件一)	1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设计方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需书面确认完整性,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资料完整。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

4.1. 资料提交要求: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文本	2	在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及发包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设计资料及文件附电子文件，设计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限制内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的时间不列入延误交付时间；超过发包方限制的修改、补充时间的，设计方应按本合同第7.4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方案深化设计文本	2	在发包方出具确认概念方案函且设计方收到第一次付费后20个工作日	
3	施工图	8	在发包方出具确认方案设计函且设计方收到第二次付费后20个工作日	
◇ 相关电子文件在确认该阶段成果及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方				

4.2. 各阶段提交成果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与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及发包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要求。未经发包方确认的成果，发包方有权拒付对应阶段的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635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3500.0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10%;
第二次付费	63500.0	发包方评审通过概念方案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10%;
第三次付费	190500.0	发包方评审通过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第四次付费	254000.0	发包方评审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40%;
第五次付费	635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说明: 1.深化方案设计完成后若施工图分区、分地块进行设计时应分地块根据如上付费比例进行支付设计费。 2.设计方未按约定提交成果或存在问题, 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设计方应在发包方每一次支付款项前, 设计方须向发包方开具符合税务局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怠于履行开票义务, 或者履行开票义务有瑕疵,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因发票不合规导致发包方损失的, 设计方需全额赔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超范围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 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超过总设计面积的20%)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订书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 并下达书面《设计任务书》, 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6.1.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 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如由于发包方变更的原因造成设计方的设计成果出现较大修改(超过总设计面积的20%)时, 双方同意就增加修改设计费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另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设计方再开展设计工作。

注: 较大修改指设计涉及到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种植设计、园建等的方案或功能性修改, 设计方根据发包方已认可的方案所做的初设及(或)施工图如又被指出造价不符合发包方控制指标等原因而造成的修改, 发包方提供现状资料与实际不符而造成的修改, 以及相应的结构、给排水、强弱电系统内容的设计修改。

6.1.4 发包方收到设计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回复, 若超过五个工作日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发包方默认设计方该阶段工作已完成。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 发包方如有任何设计修改必须书面通知设计方(不限次数), 若修改幅度不超出原合同范围, 设计方不得要求追加费用。若设计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方的违约责任。

6.1.5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 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造成设计方实际经济损失的, 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1.7 发包方指定 陈兵: 15773368505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沟通和协调工作的能力, 负责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应保持唯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若需另行更换人员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方。

6.1.8 发包方指定 陈兵: 15773368505 为本项目的文件往来的收件人，双方所有文件往来必须由此人经办。具体联系方式及规定按第八条款执行。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专项设计，不能超范围设计（市政、建筑、结构、燃气、通讯、电力等专项非设计方设计内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方按规定仅提交一个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成果，并在提交概念方案及深化方案设计时各参加一次由发包方组织的方案评审会。

6.2.4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发包方向设计方发出的书面要求或书面通知参加相关的设计成果评审会及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书面的回复。

6.2.6 设计方按照发包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发包方独家所有，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留存副本或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7 设计方指定 熊峰: 19926436621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负责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保持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若需另行更换人员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方。

6.2.8 设计方指定 陈杰：16625166554、邮箱1159655211@qq.com 为本项目的文件往来的收件人，双方所有文件往来必须由此人经办。具体联系方式及规定按第八条款执行。

6.2.9 设计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及项目信息、设计方在履约过程中接触的发包方商业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10年。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设计方需返还全部保密信息原件、副本及衍生资料，并书面确认未留存任何载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且经两次书面催告仍未能支付的，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设计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至合格，并支付该阶段设计费10%的违约金；逾期未能修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设计方应当予以补足。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进行扣减，逾期超过15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设计方应当予以补足。

7.5 设计方违反本合同第6.2.6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设计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设计方应当予以补足。

7.6 设计方违反本合同第6.2.9约定的保密义务，发包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设计方应按照合同总价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的，设计方应当予以补足。

7.7 设计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设计方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通知

8.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评审纪要、文件签收单及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邮寄至另一方，或按下列电子邮箱通知。下列地址、邮箱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3天通知对方。

发包方：深圳市卓弘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364、6366号卓弘星辰1栋C1901

电子邮件：甲方指定微信设计群

收件人：陈兵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设计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电子邮件：1846073535@qq.com

收件人：宋英娜

8.2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文件、通知、要求等，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对方签收时即为送达；
- 2) 若采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即使收件人拒收，也视为送达；
- 3) 若用邮箱通知、邮件发出，发出后 1 小时即为送达。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驻场服务时间、驻场人员、驻场服务费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所涉及的施工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实际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方执 肆 份，设计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9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一：发包方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

附件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签字页：

发包方名称：深圳市卓弘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名称：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364、6366 号卓弘星辰 1 栋 C19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0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7731 7715 1522

账号：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电话：0755-89329856

电话：0755-83255418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附件一

发包方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
(景观规划地产、商业设计类)

序号	资料清单	提供状况 (√)
1	设计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包括档次要求、造价要求、设计周期要求及其他)	
2	项目总平面图、项目总体规划图册; (包括用地红线、建筑红线、景观控制线、地下车库范围线、外围相关市政道路控制线、竖向标高、消防规划等)	
3	建筑规划设计说明	
4	建筑 CAD 立面图、SU 模型及效果图	
5	建筑一层总平面图	
6	项目地下层、平面图及柱网图 (屋面景观需提供荷载)	
7	项目分期开发范围图、营销中心分布图	
8		
9		
10		

注: 项目设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资料需求, 发包方应在设计过程中进一步补充完善, 以便于完善设计成果, 感谢合作。

以上资料提供内容适用于: 景观类 (地产、商业等)。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附件二

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包括的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本合同书中双方约定的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环境设计；
2. 园林景观布局设计，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各类功能性休憩空间设计；
3. 围墙及岗亭设计；
4. 游泳池设计（不包含专业泳池设备）；
5. 各类园林小品及设施的设计，如休憩廊架、水景、景墙、儿童设施、健身设施、坐凳、垃圾桶等；
6. 园林照明灯具及监控的选择和分布位置；
7. 绿化种植设计；
8. 发包方要求的属于园林景观范围的其他设计；
9. 施工图概算编制。

二、设计方未包括的服务内容

1. 音响、防雷、防盗系统设计；
2. 标识系统及艺术品制作设计（可提供意向图件和建议）；
3. 建筑及室内设计；
4. 派驻固定设计人员长期现场服务；
5. 施工图预算编制；
6. 专业艺术模型制作；
7. 有关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建事宜（可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8. 所有工程物料的品质验收；
9. 3D 动画；
10. 其他超出景观设计范畴的相关设计。

2、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303310759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受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委托，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800705853923032409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3年03月31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FG0230303S

工 程 名 称: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高明区
发 包 人: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
设 计 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

设计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概况：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工程规模：约 3500 平方米。

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第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3.1 计费依据及合同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本项目设计费，本次设计费用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49980元）。

3.2 设计费支付进度：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说明：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开票方与合同设计人一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 1 发包人责任:

4.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到其他项目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 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五十年；轻钢结构部分二十五年；各种工艺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十五年。

4.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 3.2 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



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第三条 3.2 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因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本合同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6.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6.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406080070585391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帐号：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T50Q4R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彭彦昌	年龄	37				
工作年限	16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园林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投标文件页码
1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	5000.00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04月02日	项目经理	2019年10月-2021年04月	P186-P195
2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3698.00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10月30日	项目经理	2021年3月-2021年10月	P196-P203

证明材料：

- (1) 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 (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 (3)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 1、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 2、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
- 3、提供的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

1、项目经理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2日
- 2026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彭彦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8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彦昌
身份证号：4408831988030622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6130

姓 名: 彭彦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3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2.1、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TH-HF-CG-201905

合同编号：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工程

园林景观综合专业分包合同

110%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版本编号: TH-HT-CG-201905

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6. 具体做法: 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工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0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乙方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 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3.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text{¥} / \text{元}$, 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text{¥} / \text{元}$ 。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三、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版本号: TH-HT-CG-201905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A座四楼

电话: 020-37081993, 0755-843551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722938252X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1-3010-5302-3200

分包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12A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50Q4R 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T50Q4R 纳税类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号: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
2. 分包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景观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及“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全长约6.5公里;“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大田桥)至皂幕山旅游景区大田游客中心,全长约3公里。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总包合同范围内 一是城市门户景观工程,对高明两处重要城市出入口(高明高速沧江出入口和江肇高速杨和出入口)进行改造提升,以植物景观种植为设计主体、“都市森林”门户点景雕塑为衬托,打造大气、鲜明的城市门户形象;二是皂幕山外部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包含“井皂线”、“井大线”两条通景道路景观工程。“井皂线”通景道路由杨和镇石水村委井头(卫生站)至皂幕山景区坑美入口,全长约6.5公里;“井大线”通景道路由井头(大田桥)至皂幕山旅游景区大田游客中心,全长约3公里等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



版本编号: TH-HF-CG-201905

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 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 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 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 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 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 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发包人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 如发包人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 如检测不合格时,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口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9 %。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业主(发包人)确认工程量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 按以下方式计价:

-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 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由乙方报送合理单价, 甲方审核批准。

清单计价合同新增项必须先定价后施工; 变更总量占原合同额 10% 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 但必须在原合同额以内进行过程支付, 超合同额部分在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计量支付; 变更总量超过原合同额 10% 或新增项总额超过 5 万元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 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 新增项总额在 5 万元以内双方以洽谈记录形式确定合同单价。

其它: /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有变更或增减要求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 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 进行施工管理, 确保施工



版本编号: TH-HT-CG-201905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总承包单位（盖章）：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皂幕山通景道路全长8.587公里 皂幕山通景道路绿化面积130539m ²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绿化提升工2166996m ² 江肇高速桥和出入口绿化提升工56559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000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84201912060102Y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FSGMJD-2019-001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总施工单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华设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1	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2月7日	440684201912060102Y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9日	佛施设审[2019]SZ336	同意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3月28日	市政施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4月2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4月8日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总承包单位	开工前及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施工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委托全程监督与管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等;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紧密有序,为工程推进起到积极向上的作用,为工程进度做出很大努力。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在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政府及相关各方的高度赞扬和认可。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对该建设项目高度重视,在施工关键时期,克服了现场地质情况复杂、暴雨恶劣天气持续、任务目标时间紧迫等考验,贵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项目部充分发挥了吃苦耐劳、迎难而上的精神,加班加点扭转施工被动局面。贵公司作为中国环境五十强企业,秉承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充分发挥了管理高效、技术实力雄厚等优势,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现阶段的工程建设任务。对此,我局对贵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对建设成果表示肯定,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高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企业优势、展示优良作风,积极参与高明区的城市建设。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设置、配备,本工程无安全事故。
	质量控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度控制	人力资源的配备充足、材料物资的供应及时、机械设备具备赶工要求、方案工艺明确齐全、施工进度符合工期要求。
	投资控制	在施工单位的努力下本工程项目投资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
	协调管理	在工作中对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很到位,遇到事情都很快速反映,做出必要的协调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钱佳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佳
2	汪博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博
3	刘志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刘志
4	杨杰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杨杰
5	陈振峰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振峰
6	张玲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玲
7	黎国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黎国健
8	彭彦昌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彦昌
9	揭高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揭高峰
10	康有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康有健
11	胡志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胡志刚
12	翁恩彬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绿化技术指导		翁恩彬
13	张福森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张福森
14	宋英娜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预算负责人		宋英娜
15	张枫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控负责人		张枫
16	陈淮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陈淮健
17	冯景玲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冯景玲
18	黄丽娟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丽娟
19	李跃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李跃强
20	陈龙康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绿化负责人		陈龙康
21	桂良龙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桂良龙
22	梁保乐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梁保乐
23	樊逸广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樊逸广
24	撒永飞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撒永飞
25	陈罗锦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材料负责人		陈罗锦
26	何丽君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材料员		何丽君
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市政土建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园林绿化 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后期养护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及时发现早处理，并做到植物歪斜或倒伏及时扶正。
	环保工程	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2.2、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合同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01

乙 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国建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含法定节假日)：220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附件二《施工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A 项约定执行：

A.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税）：人民币 36,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33,926,60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

B. 合同包干总价（含 % 税）：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 元（大 写：人民币 /）。

4.2 合同计价方式为(以打☑为准)：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 其他 /。

五. 合同文件构成

5.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六. 词语含义

6.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 承诺

7.1 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8.2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方执 4 份，承包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盛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02-1
201

电 话（座机）： 电 话（座机）：0755-8325541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财富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 名：深圳市盛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52519010000781 银行账号：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5991009X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T50Q4R

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二、图纸和技术资料

本工程深化设计图采用以下图纸(以☑为准)：☑发包方提供/ □承包方提供

2.1 发包方提供

- 2.1.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加盖设计院出图章的正式施工图的图纸套数：4套，如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要求设计单位加晒，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15天。经发包方设计部门、项目部及成本控制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定义为有效图纸，由发包方项目部统一下发，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1.3 发包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2 承包方提供

- 2.2.1 由承包方负责提供（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及当地政府审图中心审核并签章（若有需要）且须经发包方设计部、项目部及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图纸定义为有效图纸，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承包方须对图纸有效性进行核查，且有权拒绝接收无效图纸。因承包方擅自使用无效图纸施工而对合同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2.2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4套（不含承包方自用图纸），并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2.3 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的日期：工程开工前15天。发包方有权对图纸有效性进行核查，且有权拒绝接收无效图纸。

三、工程管理单位代表及联系电话

- 3.1 发包方代表姓名：张彦明 联系电话：137 1455 0076
 3.2 承包方代表姓名：彭彦昌 联系电话：136 1290 3178

四、通讯联络

- 4.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将将与合同有关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等书面函件送达以下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甲方	乙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1084号财富港D座财富港国际中心20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二层02-1
接收人	罗威龙	姜瑞娟
电话	13117322908	13392187121
邮箱	luowl@gdhfjt.com	597594200@qq.com

五、工程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样板制作、检测、包委托检测、包施工措施、包临建设施、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质量保修、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内。

六、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6.1 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以下 A 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A) 按业主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业主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进行施工。
- (B) 按由承包方负责完成设计，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及当地政府审图中心审核并签章（若有需要）且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图集、业主方工程联系单和现场签证等，负责完成本工程通过业主方、监理及质监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6.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硬景工程、软景工程、雕塑小品、开园草花摆放布置、环境水电安装、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涉及工作界面、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材料采购、施工，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保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等一切工作，具体结合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

6.3 其他说明：

6.3.1 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6.3.2 其他未尽内容，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6.3.3 发包方可按具体项目情况就工程内容做补充。

6.3.4 其他（若没有，请填写“无”）

6.3.4.1/

6.4 施工界面划分：

6.4.1 总包或其他单位工作：

- (1) 建筑部分的综合管网、检查井砌筑及底层普通井盖；地面工程；土建完成砼基层
- (2) 非展示区的排水系统强电工程；总包预留穿线管、穿铁丝引线及并线，预留开关插座灯具等底盒；
- (3) 地库顶板的防水及刚性保护层（具体为建筑设计施工图 屋3 植被屋面做法中 5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层）；
- (4) 非展示区内的架空层回填土方；
- (5) 非地库顶板部分指定竖向标高的工作面；
- (6) 其他已约定的施工内容。

6.4.2 承包方工作：

- (1)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园建构筑物、景

竣工验收证明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约8万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2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总造价3392.6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392.66（万元）
质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验收范围：</p> <p>1、硬景工程：含车行道、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石铺装、台阶、围墙、种植池、泳池、高空栈道、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小品等；</p> <p>2、绿化工程：回填种植土及整理地形、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p> <p>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对个别位置的枯萎花苗进行移除补种，每天早晚进行浇水，目前生长良好，无发现枯萎现象。</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2021年10月30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施工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p>监理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p>设计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p>建设单位</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0月3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3、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彦昌		社保电脑号: 629431551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8030622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87617			单位编号: 3018761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18761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050.0	5200.0			4443.42	1750.46			437.68		385.0	5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e02e4a4a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61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及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熊峰	年龄	53			
工作年限	29	学历	专科			
注册专业	园林	职称	园林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概况	合同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1-01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63.50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5.3	设计负责人	P210-P223
2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	4.998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3	设计负责人	P224-P230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取前1项。

1、设计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景观设计师证



园林中级工程师



2、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2.1、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h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h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南坪快速路 与沙荷路交汇处西北侧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	深圳市卓弘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发包方：深圳市卓弘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68321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364、6366号卓弘星辰1栋C1901

联系人：

设计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50Q4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联系人：宋英娜（电话18576630990、0755-83255418）

根据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面积、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费等见下表。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提交成果	设计面积暂定 (m ²)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设计费暂定 总价 (元)
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 设计	1、概念方案设计 文本; 2、方案深化设计 文本; 3、施工图设计图;	22764.0	28.0	637392.0
<p>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为总价包干人民币¥635000.0元 (大写金额: 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本费用包含设计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及风险,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 发包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第三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书面文件
2	设计范围图及相关说明	1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3	建筑规划设计等相关图纸及资料 (详见附件一)	1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设计方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需书面确认完整性, 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资料完整。

第四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

4.1. 资料提交要求: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文本	2	在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及发包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设计资料及文件附电子文件，设计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限制内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的时间不列入延误交付时间；超过发包方限制的修改、补充时间的，设计方应按本合同第7.4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方案深化设计文本	2	在发包方出具确认概念方案函且设计方收到第一次付费后20个工作日	
3	施工图	8	在发包方出具确认方案设计函且设计方收到第二次付费后20 个工作日	
◇ 相关电子文件在确认该阶段成果及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方				

4.2. 各阶段提交成果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与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及发包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要求。未经发包方确认的成果，发包方有权拒付对应阶段的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635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3500.0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10%;
第二次付费	63500.0	发包方评审通过概念方案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10%;
第三次付费	190500.0	发包方评审通过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第四次付费	254000.0	发包方评审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40%;
第五次付费	635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说明: 1.深化方案设计完成后若施工图分区、分地块进行设计时应分地块根据如上付费比例进行支付设计费。 2.设计方未按约定提交成果或存在问题, 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设计方应在发包方每一次支付款项前, 设计方须向发包方开具符合税务局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怠于履行开票义务, 或者履行开票义务有瑕疵,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因发票不合规导致发包方损失的, 设计方需全额赔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超范围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 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超过总设计面积的20%)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订书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 并下达书面《设计任务书》, 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6.1.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如由于发包方变更的原因造成设计方的设计成果出现较大修改(超过总设计面积的20%)时，双方同意就增加修改设计费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设计方再开展设计工作。

注：较大修改指设计涉及到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种植设计、园建等的方案或功能性修改，设计方根据发包方已认可的方案所做的初设及（或）施工图如又被指出造价不符合发包方控制指标等原因而造成的修改，发包方提供现状资料与实际不符而造成的修改，以及相应的结构、给排水、强弱电系统内容的设计修改。

6.1.4 发包方收到设计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回复，若超过五个工作日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发包方默认设计方该阶段工作已完成。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方如有任何设计修改必须书面通知设计方（不限次数），若修改幅度不超出原合同范围，设计方不得要求追加费用。若设计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方的违约责任。

6.1.5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造成设计方实际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1.7 发包方指定 陈兵: 15773368505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沟通和协调工作的能力，负责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应保持唯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若需另行更换人员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方。

6.1.8 发包方指定 陈兵：15773368505 为本项目的文件往来的收件人，双方所有文件往来必须由此人经办。具体联系方式及规定按第八条款执行。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专项设计，不能超范围设计（市政、建筑、结构、燃气、通讯、电力等专项非设计方设计内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方按规定仅提交一个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成果，并在提交概念方案及深化方案设计时各参加一次由发包方组织的方案评审会。

6.2.4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发包方向设计方发出的书面要求或书面通知参加相关的设计成果评审会及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书面的回复。

6.2.6 设计方按照发包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发包方独家所有，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留存副本或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7 设计方指定 熊峰：19926436621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负责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保持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若需另行更换人员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方。

6.2.8 设计方指定 陈杰：16625166554、邮箱1159655211@qq.com 为本项目的文件往来的收件人，双方所有文件往来必须由此人经办。具体联系方式及规定按第八条款执行。

6.2.9 设计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及项目信息、设计方在履约过程中接触的发包方商业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10年。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设计方需返还全部保密信息原件、副本及衍生资料，并书面确认未留存任何载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且经两次书面催告仍未能支付的，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设计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至合格，并支付该阶段设计费10%的违约金；逾期未能修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设计方应当予以补足。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进行扣减，逾期超过15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设计方应当予以补足。

7.5 设计方违反本合同第6.2.6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设计方应当予以补足。

7.6 设计方违反本合同第6.2.9约定的保密义务，发包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设计方应按照合同总价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的，设计方应当予以补足。

7.7 设计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设计方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通知

8.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评审纪要、文件签收单及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邮寄至另一方，或按下列电子邮箱通知。下列地址、邮箱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3天通知对方。

发包方：深圳市卓弘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364、6366号卓弘星辰1栋C1901

电子邮件：甲方指定微信设计群

收件人：陈兵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设计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003

电子邮件：1846073535@qq.com

收件人：宋英娜

8.2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文件、通知、要求等，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对方签收时即为送达；
- 2) 若采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即使收件人拒收，也视为送达；
- 3) 若用邮箱通知、邮件发出，发出后 1 小时即为送达。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驻场服务时间、驻场人员、驻场服务费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所涉及的施工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实际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方执 肆 份，设计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9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一：发包方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

附件二：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观设计

签字页:

发包方名称: 深圳市卓弘大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设计方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
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364、6366号卓
弘星辰1栋C19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
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
字楼10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宝龙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
行

账 号: 7731 7715 1522

账 号: 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电 话: 0755-89329856

电 话: 0755-83255418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福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附件一

**发包方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
(景观规划地产、商业设计类)**

序号	资料清单	提供状况 (√)
1	设计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包括档次要求、造价要求、设计周期要求及其他)	
2	项目总平面图、项目总体规划图册; (包括用地红线、建筑红线、景观控制线、地下车库范围线、外围相关市政道路控制线、竖向标高、消防规划等)	
3	建筑规划设计说明	
4	建筑 CAD 立面图、SU 模型及效果图	
5	建筑一层总平面图	
6	项目地下层、平面图及柱网图 (屋面景观需提供荷载)	
7	项目分期开发范围图、营销中心分布图	
8		
9		
10		
注: 项目设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资料需求, 发包方应在设计过程中进一步补充完善, 以便于完善设计成果, 感谢合作。		

以上资料提供内容适用于: 景观类 (地产、商业等)。

附件二

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包括的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本合同书中双方约定的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环境设计；
2. 园林景观布局设计，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各类功能性休憩空间设计；
3. 围墙及岗亭设计；
4. 游泳池设计（不包含专业泳池设备）；
5. 各类园林小品及设施的设计，如休憩廊架、水景、景墙、儿童设施、健身设施、坐凳、垃圾桶等；
6. 园林照明灯具及监控的选择和分布位置；
7. 绿化种植设计；
8. 发包方要求的属于园林景观范围的其他设计；
9. 施工图概算编制。

二、设计方未包括的服务内容

1. 音响、防雷、防盗系统设计；
2. 标识系统及艺术品制作设计（可提供意向图件和建议）；
3. 建筑及室内设计；
4. 派驻固定设计人员长期现场服务；
5. 施工图预算编制；
6. 专业艺术模型制作；
7. 有关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建事宜（可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8. 所有工程物料的品质验收；
9. 3D 动画；
10. 其他超出景观设计范畴的相关设计。

2.2、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303310759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受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委托，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800705853923032409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3年03月31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FG0230303S

工程名称：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发包人：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
设计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

设计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概况：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广明高速沧江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工程规模：约 3500 平方米。

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第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3.1 计费依据及合同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本项目设计费，本次设计费用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49980元）。

3.2 设计费支付进度：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说明：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开票方与合同设计人一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到其他项目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五十年；轻钢结构部分二十五年；各种工艺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十五年。

4.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 3.2 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

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第三条 3.2 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因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本合同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6.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6.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406080070585391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帐号：7910 0078 8011 0000 07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T50Q4R

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 格类别	学历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项目经理	彭彦昌	中级	一级建造师	本科	P233-237
2	安全负责人	黄石洋	中级	粤建安 C	本科	P238-240
3	质量负责人	桂良龙	/	市政质量员	专科	P241-243
4	设计项目负责人	熊峰	中级	/	专科	P244-247
5	园林专业生产负 责人	黄小清	高级	二级建造师	本科	P248-251
6	商务经理	邓旭露	一级	一级造价师	本科	P252-254
7	材料员	康有健	中级	材料员	本科	P255-258
8	园林施工员	邓炜诚	员级	施工员证 技术员证	专科	P259-262
9	测量员	肖春华	无	中级测量员	专科	P263-265
10	安全员	梁政文	助理	粤建安 C3	本科	P266-268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补充条款中的要求。

1、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文件-彭彦昌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2日
- 2026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彦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8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6130

姓 名: 彭彦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3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园林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彦昌
身份证号：4408831988030622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身份证



2、安全员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黄石洋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7693	
姓 名：	黄石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7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毕业证、身份证



3、质量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桂良龙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2210900007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桂良龙

身份证号：36042719891227051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良龙

社保电脑号：632891285

身份证号码：360427198912270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76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3018761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2000.0	6000.0			1514.73	504.96			504.96				600.0	1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c2cf2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61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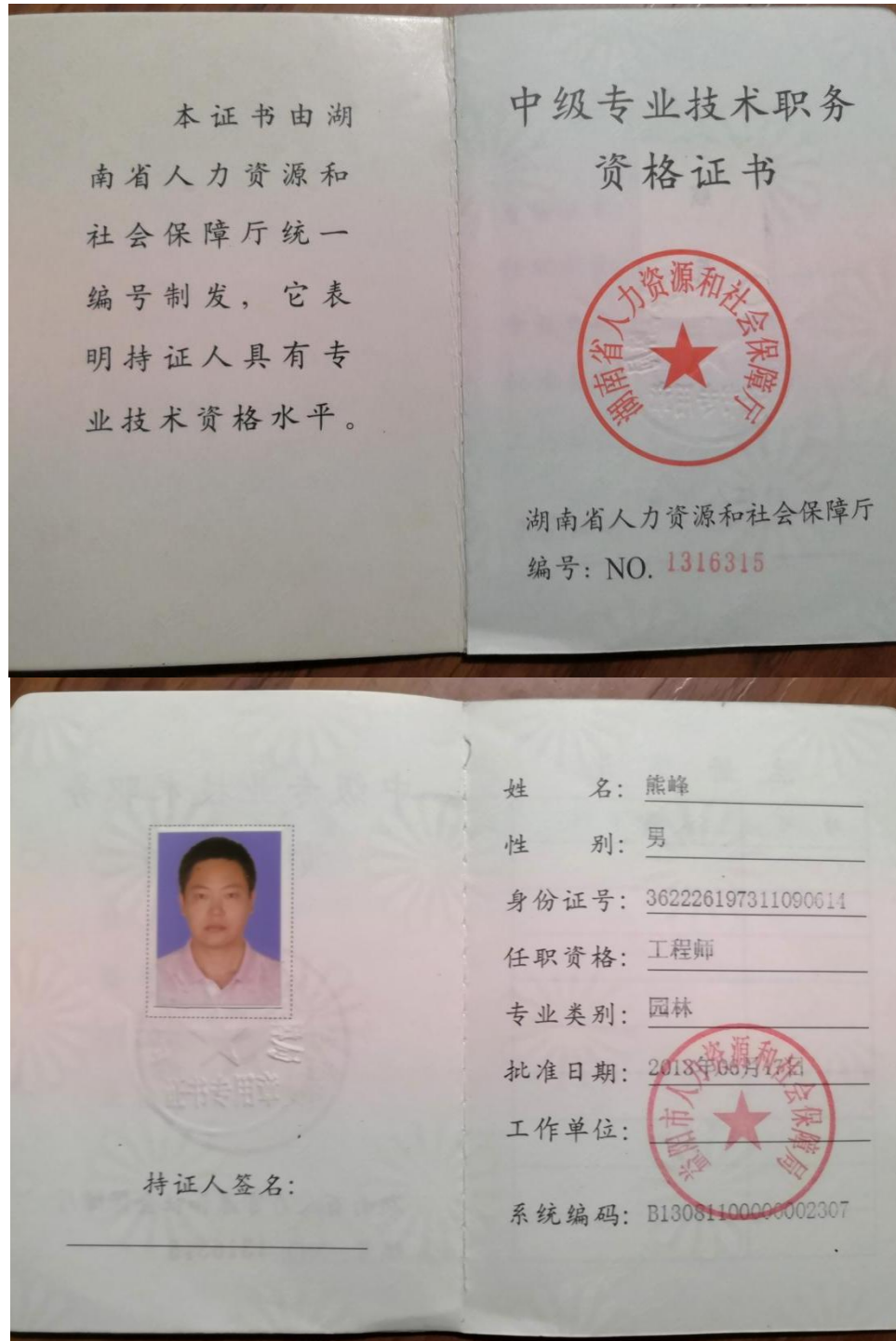


4、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熊峰

景观设计师证



园林中级工程师



毕业证、身份证



5、园林专业生产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黄小清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30日-202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小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12-03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2994

聘用企业：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1-11至2027-01-10）





黄小清

个人签名：黄小清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30日

毕业证、身份证



6、造价工程师相关证明文件-邓旭露

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4日-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旭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11-22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1893

聘用企业：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20至2028-03-19）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3-20至2028-03-19）

  个人签名：邓旭露

签名日期：2025.1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毕业证、身份证



7、材料员相关证明文件-康有健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7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康有健

身份证号： 44088319940128003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中级工程师



毕业证、身份证



8、园林施工员相关证明文件-邓炜诚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07000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邓炜诚

身份证号：44122419990130083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园林技术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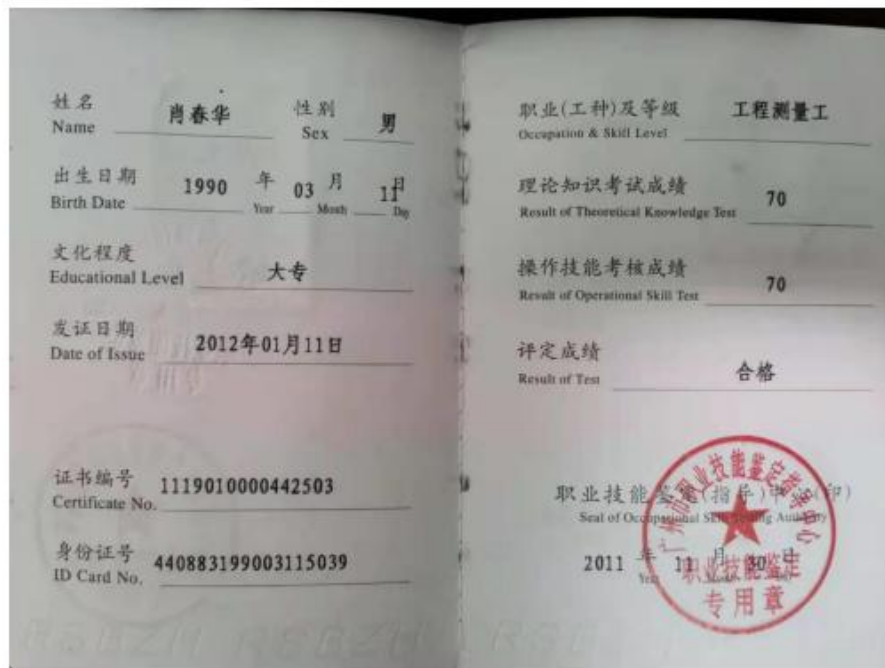


毕业证、身份证



9、测量员相关证明文件-肖春华

中级测量员证书





毕业证



10、安全员相关证明文件-梁政文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0284	
姓 名：梁政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8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5日 至 2026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政文

社保电脑号：809992089

身份证号码：441323199808028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76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876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76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76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76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76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76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761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337.32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f547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61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七、投标人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经理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经理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4 地块中庭岭南花园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香蜜湖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可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3月24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年03月24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03月24日</p>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扫描件放置在资信标中）；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请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4 地块中庭岭南花园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黎国健
	身份证号	44081119740109005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邹佩出资比例 55% 黎国健出资比例 3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4 地块中庭岭南花园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黎国健
	身份证号	44081119740109005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邹佩出资比例 55% 黎国健出资比例 3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邹佩	16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黎国健	10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方格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